



法家思想 小史

爱君青袍色，
芳草能相似。
官重法家流，
名高墨曹吏。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RCTIM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出版 安徽人民出版社

法家思想 小史

王亚军
◎ 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PETIM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出版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家思想小史/王亚军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212-07139-4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法家—思想史—中国 IV. ①B22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09851号

法家思想小史

王亚军 著



出版人:胡正义

责任编辑:任 济 袁小燕

装帧设计:陈 爽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八楼

邮编:230071

营销部电话:0551-63533258 0551-63533292(传真)

印 制:安徽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5.75 字数:150千

版次: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7139-4

定价:25.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 言

春秋战国时期，天下大乱，导致“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的状况。政治上的不统一，学术思想上获得了极度自由的发展。代表不同社会政治力量的学派，先后提出不同的治国之道，出现了儒、道、墨、法等诸子百家争鸣的局面。儒家孔孟之道，代表修正周礼的改良派，针对礼崩乐坏的社会现状，主张“正名”恢复周礼，主张“礼治”、“德治”、“贤君治国”，提倡仁政，以道德教化正人心，恢复社会秩序，但被认为“迂远而阔于事情”；道家老庄代表没落的奴隶主贵族势力，面对社会巨变，无力改变现状，主张“道法自然”、“无为而治”，希望回到“小国寡民”淳朴未化的时代；墨家代表手工业和商人利益的平民阶层，主张“兼爱、非攻”等理论，脱离社会现实，过于理想化，故自秦汉以后成绝学；而法家在先秦诸子中是最重视法律的一派，对于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以及法律同社会经济、时代要求、国家政权、伦理道德、风俗习惯、自然环境以及人口、人性等问题，都做了探讨，主张“以法治国”，并提出一套推行“法治”的理论与方法，而且卓有成效。另外，还有阴阳五行家、兵家等也都有自己的理论。



他们站在不同的阶级、阶层的立场上，对治国提出了自己之道。这种多样化的思想形成了百花齐放的局面，而且还是中国古代史上最为繁荣的时期之一。

法家是春秋战国，特别是战国时期，对社会、法制发展影响最大的学派，值得进行研究。本书通过还原历史事件，逐一梳理法家人物的“法治”思想。春秋时期的法家先驱者管仲、子产、邓析主张革新的思想；法家的奠基者李悝变法颁布《法经》，标志着法家开始登上历史舞台；吴起继其后在魏、楚变法的实践，为初创法家“法治”理论奠定基础；法家传承者分为三派，重“法”的商鞅、重“势”的慎到、重“术”的申不害，各自从不同方面进一步完善法家的“法治”理论；战国末期的法家集大成者韩非总结前人的经验，系统地提出“抱法处势，法、势、术相统一”的理论，使法家思想更为完善。法家思想代代相承，不断丰富，终成一家之言。

法家思想被实践以后，有成功，也有失败。商鞅是成功者。他厉行法家思想，严格依法办事，甚至不惜严刑峻罚，以重刑取得大治。那时的秦国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为秦国百年之后统一中国打下了基础。然而，到了秦朝就不一样了。此时的法家成了失败者。李斯辅佐秦始皇在秦统一后，将其信奉的韩非“法治”理论变成政治实践并推向极端，专任刑杀，使法家最终变为“罚家”，致使显赫一时的秦帝国二世遽亡。法家思想引来了一个乱世。法家思想实践后的不同结果，虽是一种历史现象，但仍可为今天回味和反思。

我们的前人善于思考。他们在总结秦亡教训的基础上，引以为鉴，改进治国方式。汉初统治者先以黄老思想过渡，后开

启法律儒家化过程,儒法结合、礼法并用,终成封建正统法律思想,一直被用至清末法制改革前,影响极其深远。

本书作者王亚军曾是我指导的一名优秀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有很好的表现。毕业后,仍对法律史有浓厚的兴趣。他一直默默坚守着中国法律史这块“冷门”的教学研究领域。本书也是他在长期为本科生讲授法律思想史的基础上,把自己的一点研究心得,系统地总结而成。本书很有特点,既通俗易懂,又客观真实,是一本系统反映春秋战国时期法家的特色著作。欣闻其将由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受邀作序。

是为序。

王立民

二〇一四年元月于华东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法家导论	001
第二章 法家先驱者——管仲、子产、邓析	017
第三章 法家奠基者——李悝、吴起	035
第四章 法家弘扬者——商鞅、慎到、申不害	051
第五章 法家集大成者——韩非	089
第六章 法家实践者——李斯	119
第七章 齐法家《管子》	131
第八章 法家的功过	145
附录 《吕氏春秋》的杂家法思想	155
参考书目	173
后记	177

第一章

法家导论

一 法家的缘起

我国最古老的法字为“灋”，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对其解释是：“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之所以偏旁为“氵”，是指法律如水那样公平性；右上的“廌”，是传说中古代的一种独角神兽，生性正直，传说中的法官皋陶^①用它进行“神明裁判”，见到有罪之人，廌就会用角去顶，因此也就有了“去”^②。古“法”以象形文字的特殊构造向人们展示“法”的含义：一、“法”是当人们发生纠纷时由“廌”主持裁判活动；二、“法”是通过裁判向人们宣布的一种公平正义的行为准则；三、“法”是具有特殊强制力的行为准则，谁违反了“法”必将受到无情的制裁。

对于“刑”字的写法呢？最初写法有两种，一是由“开”字加上丩的“开丩”，二是由“井”字加上丩的“井丩”。前者强调的是杀戮，《左传》昭公六年，所谓“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上古青铜器三代的刑，指的就是君主施与残酷的人身处罚；而后者强调的则是罚金。所以，

① 皋陶不是一个人，而是廌图腾部落的后裔，因长于断讼，工于刑政而世代因袭司法职务。

② 民国时期法学家蔡枢衡曾公开谴责许慎的“平之如水”为后世浅人所妄增，并利用有关材料试图从人类学的角度重新解说了“灋”字。“灋是廌触水去。解廌触定，放在水上，随流漂去便是法。足见法字本义是流。”参见蔡枢衡：《中国刑法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70页。



一般认为中国古代“法”字的最初的主要含义就是“刑”，亦为“平之如水，从水”，解释为“公平与正义”的意思，也为法家提供了最早的依据。

“法家”一词，作为学术派别意义上的概念，最早是西汉史学家司马谈对先秦时期流行的阴阳、儒、墨、名、法、道各家学说的思想总结评述时提出。其对先秦法家的结论是：“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则亲亲尊尊之恩绝矣。可以行一时之计，而不可长用也。故曰严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职不得相逾越，虽百家弗能改也。”^①

关于法家的缘起，古今学者有着不同的看法：东汉史学家班固提出：法家出于理官。《汉书·艺文志》记载：“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②，信赏必罚，以辅礼制。《易》曰：‘先王以明罚飭法。’此其所长也。及刻者为之，则无教化，去仁爱，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于残害至亲，伤恩薄厚。”三国时期，曹魏刘劭在《人物志·流业篇》对法家的解释是：“建法立制，强国富人，是谓法家，管仲、商鞅是也。”这种说法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可。

近代学者章太炎则认为法家始于战国时期李悝，其《检论·原法》主张：“著书定律为法家，”而李悝就是我国历史上“著书定律”的第一人。梁启超认为：“法家成为一有系统之学派，为时甚晚，盖自慎到、尹文、韩非以后，然法治主义，则起源

^① 司马谈：《论六家要旨》。

^② 所谓理官，是专职司法官，常设于春秋战国时期，多见于春秋战国文献：《左传·昭公十四年》载：“叔鱼摄理。”《管子·小匡》：“弦子旗为理。”《吕氏春秋·孟秋》：“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

甚早,管仲、子产时确已萌芽。”^①郭沫若认为:“法家倾向之滥觞于春秋末年”^②刘泽华认为:“春秋战国是中国历史上的一大变化,在这种变化中,一批人主张通过变法或立法途径促进和顺应历史之变,用变法解决和处理社会矛盾。这样的人早在春秋时期就出现了,管仲、子产就是其中著名人物,这些人的实践活动为法家学说的创立提供了前提和依据,后来的法家对这些人的尊重也说明了其间的关系。不过,从严格意义上说,管仲、子产等人还不能称为法家,因为他们还没有提出相应的理论。作为一种理论形态的法家应该说是从李悝开始的。李悝不仅是一位政治实践家,进行了立法和变法活动,而且还提出了相应的理论。因此作为特定学派的法家的开山祖应该是李悝。”^③

由此可知,春秋时期各诸侯国相继出现一批政治改革者,如齐国管仲、郑国的子产和邓析,晋国的赵盾、范宣子、赵鞅等执掌国柄,实行国内政治改革,掀起铸刑书、铸刑鼎等一系列颁布成文法的立法活动。社会剧变之际,从严格意义上说,这些政治改革者还没有提出一套系统的法家思想理论,后来的法家之所以尊称这些人为法家的先驱者,是因为他们的颁布成文法的改革实践运动为法家学说的创立提供了前提和依据。

战国时期,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言人法家学派才开始登上历史舞台,《汉书·艺文志》法家类首列《李子》32篇,注云:“名悝,相魏文侯,富国强兵。”因此,班固将李悝作为法家学派

①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67页。

② 郭沫若:《十批判书》,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328页。

③ 刘泽华:《中国政治思想史》(先秦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61页。



的始祖。其标志是李悝总结春秋战国各诸侯国的立法经验，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封建法典——《法经》六篇，也昭示法家作为一个独立的学派开始登上历史舞台。

二 法家产生的时代背景

在经济上，铁器工具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牛耕开始普遍推广，使得农业生产力迅速提高。私田大量出现并自由买卖导致传统井田制渐趋瓦解，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小农经济成为可能，一方面，中下层奴隶主贵族驱使奴隶开垦荒地，另一方面迫于奴隶反抗，奴隶主贵族不得不采取征收地租的封建剥削方式，既可以吸收逃亡的劳动力开垦土地，又可以拉拢民众扩充自己的政治势力，一举两得的做法促使奴隶主贵族逐渐蜕化成为封建贵族，其中齐国的“相地而衰征”，鲁国的“初税亩”，楚国的“量入修赋”，秦国的“初租禾”，都标志着新型的封建经济关系的变化。

在政治上，春秋末战国初，“天下共主”的周天子早已失去了昔日驾驭诸侯的权力，王室衰微，大权旁落。各诸侯国内部，“礼乐征伐自诸侯出”^①卿大夫专权跋扈，新旧势力政治斗争激烈，从鲁国的“三分公室”开始，韩、赵、魏“三家分晋”，齐国田氏代齐……各诸侯国之间的兼并战争日趋激烈。西汉刘向言：“至秦孝公，捐礼让而贵战争，弃仁义而用诈谲，苟以取强已矣。夫篡盗

^① 《论语·季氏》。

之人，列为侯王；诈谲之国，兴兵为强。是以转相放效，后生师之，遂相吞灭，并大兼小，暴师经岁，流血满野，父子不相亲，兄弟不相安，夫妇离散，莫保其命，愍然道德绝矣。晚世益甚，万乘之国七，千乘之国五，敌侔争权，尽为战国。贪好无耻，竞进无厌，国异政教，各自制断，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力政争强，胜者为右，兵革不休，连与交质，重约结誓以守其国。”^①无论是大国力图统一天下，还是小国力求存国自保都有一个先决条件——富国强兵。过去小范围的改良已经解决不了根本问题，现存的出路唯有变法图强。为了在残酷的兼并战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各国新兴地主阶级相继走上政治舞台主张变法改革，建立以君主为中心的中央集权的专制的政治制度，要求以郡县制度取代了宗法分封制度，以军功授爵的官僚制度代替了世卿世禄制度。

在思想文化上，春秋战国时期，天下大乱，导致“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的状况^②。政治上的不统一，学术思想上获得了极度自由的发展。代表不同社会政治力量先后提出不同的治国之道，先后出现儒、墨、道、法等诸子学说，儒家孔孟之道，代表修正周礼的改良派，针对礼崩乐坏的社会现状，主张“正名”恢复周礼，主张“礼治”、“德治”、“贤君治国”，提倡仁政，以道德教化正人心，恢复安定的社会秩序，但被认为“迂远而阔于事情”；道家老庄代表没落的奴隶主贵族势力，面对社会剧变，无力改变现状，主张“道法自然”、“无为而治”，希望回到“小国寡民”淳朴

① 刘向：《校战国策书录》，见《战国策集注汇考》，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796页。

② 《左传·昭公十七年》。



未化的原始时代；墨家代表手工业和商人利益的平民阶层，主张“兼爱、非攻”等理论，脱离社会现实，过于理想化，故自秦汉以后成为绝学；法家代表着新兴地主阶级，面对兼并战争愈演愈烈，“大国图霸，小国自保”的残酷生存环境，主张力行“法治”，重视农与战，通过变法实现“富国强兵”，顺应时势的发展是时代的需求。各家学说以期望各诸侯国国君采纳自己的政治理论去补救时弊，改造当时社会，“思以其道易天下”^①，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

三 法家思想的概述

1. 法家的流派

从时间上划分有前期法家和后期法家之分。前期法家指战国初期、中期的法家，主要代表人物是李悝、吴起、商鞅、慎到、申不害。前期法家的中心思想是：批判传统“礼治”，论证变法的重要性和正义性，探讨新兴地主阶级夺取诸侯国政权的途径，勾勒出“以法治国”的蓝图。多注重政治实践，兼政治家和思想家于一身，关心推行“法治”的实践问题，前期法家大都注重政治实践，兼政治家与思想家于一身，更关心推定法治的实践问题。故前期法家的法律思想颇具有实践色彩。后期法家是战国后期的法家，主要代表人物是韩非、李斯。此时法家的

^① 章学诚：《文史通义》，古籍出版社1956年版，第40页。

宗旨是：总结变法夺取和巩固政权的经验，在前期法家法律思想的基础上提出较为完备、系统的“法治”理论，以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理论。后期法家已经有条件对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其思想更具有理论色彩。^①

从地域上划分有齐法家和晋法家之分。受不同地域文化传统的影响，齐法家是以齐国文化为基础产生的法家派系，其法律思想主要反映在假托管仲之名的《管子》一书中，主张重农而不抑商、重法而不全盘否认道德教育的作用；晋法家又称晋秦法家是以三晋（韩、赵、魏）文化和秦文化为基础产生的法家派系，主张重农抑商、严刑峻法、否认道德教育的作用，极端夸大刑罚的作用。^②

从理论上划分有法、势、术三派之分。按照韩非的见解，前期法家分三派：商鞅重法、慎到重势、申不害重术。商鞅论证推行“法治”的重要性，慎到、申不害则论证推行“法治”的可能性（权势和技术）。法家集大成者韩非正是在总结前期法家的基础上，提出“以法为本”，法、势、术相结合的完整理论体系。^③

2. 法家系统的“法治”理论

法家在先秦诸子中是最重视法律的一派，对于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以及法律同社会经济、时代要求、国家政权、伦理

① 李光灿、张国华：《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一），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21 页。

② 本书第七章关于齐法家与晋法家的相关问题有详细论述。

③ 参见武树臣、李力：《法思想与法家精神》，中央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3—24 页



道德、风俗习惯、自然环境以及人口、人性等问题都做了探讨，主张“以法治国”的“法治”著称，并提出一套推行“法治”的理论与方法，而且卓有成效。

(1) 关于法律定义和本质的理论

法家关于“法”的定义有不同的解释，法家理论主要有三种意见：

一种认为，法律是客观的、普遍的、公正的行为准则。法律就如同尺寸、绳墨、衡石等度量衡一样客观公正，既不以个人的好恶为转移，也不以社会一部分人的主观愿望而改变。《管子·七法》曰：“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商君书·修权》曰：“法者，国之权衡也。”

一种意见认为，法律是国家强制力保障实现的一种特殊社会行为规范。法和刑应该结合，法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刑、赏同为保证法实施的手段。《韩非子·定法》曰：“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

一种意见认为，法律不是社会中一部分人局部利益“私”的体现，而是社会整体利益“公”的体现。法律是为整个国家利益服务的，高于包括最高统治者在内的所有社会成员的个人利益。个人利益为“私”，整体利益为“公”，反对“君臣释法任私”^①。《韩非子·诡使》曰：“夫立法令者，以废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废矣。私者，所以乱法也。”因此，法家将体现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法看成是“公意”的体现，在法理学上已经接近马克思

^① 《商君书·修权》。